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(填写模板）

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）

〔 20xx年〕第 000XX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申请人

1.自然人

姓 名： *张XXXX* 联系方式：*0854-xx(手机号码）1xxxxx*

证件类型： *身份证*

证件编号：  *522XXXXXXXXXXXX(18位数字）*

2.法 人

单位名称： *黔XXXX*

证件类型：  *组织机构代码*  证号： *XXXXXXXXXXXXXXXX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张XXXX*

地 址： *贵州省xxxxxxxxxxxxxx*

联系方式： *0854-xxx或者(手机号码）1xxxxx*

（二）承办单位

1.行政机关

名 称： *黔南州医疗保障局*

联 系 人： *王XXXXX*  联系方式：  *0854-xxxxxxx*

二、行政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*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*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*用于参保人死亡，继承人一次性支取已死亡人的参保人个人账户款项余额。*

（三）设定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主席令第35号）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，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，免征利息税。个人死亡的，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

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、统计、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、如实提供。

2.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）

第七条港澳台居民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条件前离开内地（大陆）的，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，再次来内地（大陆）就业、居住并继续缴费的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；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，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已获得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（大陆）居民，离开内地（大陆）时选择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，返回内地（大陆）就业、居住并继续参保时，原缴费年限合并计算；离开内地（大陆）时已经选择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，原缴费年限不再合并计算，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
3.《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）

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，符合条件的，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，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，再次来中国就业的，缴费年限累计计算；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，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。

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，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。

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承诺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六）承诺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，黔南州医疗保障局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（七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贵州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*依法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。*

（八）承诺的公开

承诺书是否公开？ *是（ ）依申请公开（） 不予公开（是 ）*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（一）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四）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五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: *张XXXX*  经办人： *王XXXX*

（摁印/盖章）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:

日 期: *20XX年XX月 XX日*  日 期: *20XX年XX月 XX日*

 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。）